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3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有鑑於遠通電收已於 5 月起，取消 eTag 用戶免費列印明細服務，官方理由是用路人皆可上網查詢明細，然網路上僅提供出帳紀錄，並未提供所有過路明細，基於國道是人民繳稅所建造，並非遠通私有財。爰此，呼籲政府應強力要求遠通提供用路人免費明細，同時強制要求網站查詢也須提供民眾每日 20 公里內不列帳的通行明細，把遠通歧視用路人權利視為重大違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 eTag 用戶在 5/1 起列印通行明細要收 2 元。
- 二、國道電子收費系統是公共工程 BOT 案，業者不應只坐收利益，其他相關成本都要求用路人或是國道基金支出。每筆通行費當中，遠通每公里委辦費為 0.03554 元，又據媒體報導試算，依 1 天 150 萬輛車平均跑 50 公里，遠通就能獲得 260 萬元，1 年就有 10 億元，扣除營運、建置成本，1 年還是能賺 5 億元，以 20 年特許營運期估算，遠通就可從 ETC 委辦案賺取 100 億元。